

## 法規篇

問一、何謂低收入戶？

答：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動產金額（存款＋投資等）及不動產總值（土地＋房屋）未超過當年度公告標準。

補助計算方式：

1. 全家人口全年總收入÷全家人口數÷12月＝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2. 全家人口之動產（存款＋投資等）合計÷全家人口數＝每人每年動產金額
3. 全家人口之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評定價格計算）＝每戶不動產金額

備註：最低生活費由中央及各直轄市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計算而得，實際仍以中央及各直轄市公告數額為準。

問二、低收入戶的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哪些？

答：申請低收入戶的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

1. 申請人本人。
2. 配偶。
3. 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4.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祖父母、孫子女…不限親等）。
5.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上開人員有下列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不列入家庭人口計算：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問三、低收入戶的家庭總收入如何計算？

答：家庭總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其他收入。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A.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B.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C.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55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3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3) 特例（未提供薪資證明且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者，或未就業者）：

A. 原住民之工作收入按一般勞工工作所得÷原住民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B. 16歲以上未滿20歲、60歲以上未滿65歲，依核算收入70%核計。  
（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基本工資×70%）

C. 身心障礙者，依核算收入55%核計。（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基本工資×55%）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 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問四、何謂有工作能力？

答：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依本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1人為限。)

5. 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7. 受監護宣告。

問五、何謂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答：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3. 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4.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5. 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離婚後7. 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1款、第2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18歲至25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5條之3第1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問六、何謂無扶養能力？

答：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1. 列冊低收入戶。
2.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3.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4.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5. 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29條、第30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問七、申請低收入戶要向哪個機關辦理？

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0條規定，符合第4條所定之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民眾要申請低收入戶，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問八、醫療補助要如何申請？

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

另按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醫療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最近3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者為限）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最近3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者為限）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經核轉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

問九、急難救助要如何申請？

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附註：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助，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